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 
聯絡人：徐先生  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551  
傳真：(02)25508104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12101469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ZG11210146952-0-0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2年6月29日台關業字第1121014695號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期提升貨物通關時效，敬請相關業者配合辦理艙單預報制度。

正本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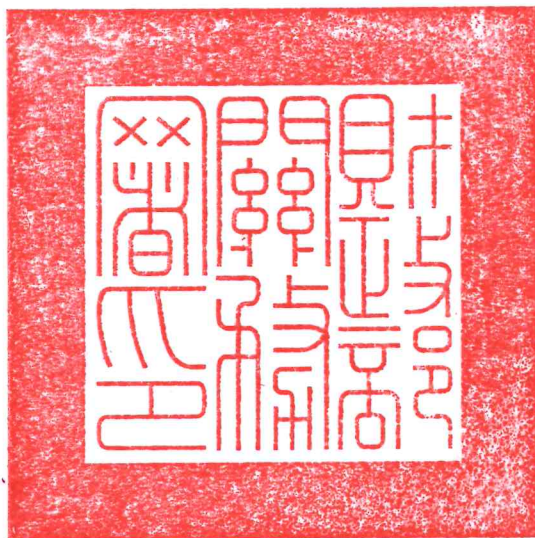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正本

##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 1121014695 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延長承攬業者申報空運進口快遞貨物分艙單之申報時限事項。

依據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18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承攬業者除依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規定時限申報外，自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之寬限期內，空運進口快遞貨物分艙單之申報截止時間為週六上午7時至週日下午10時之時段或國定假日期間者，其申報截止時間得分別延長至週日下午10時或國定假日之末日下午10時。
- 二、前開業者應於本次寬限期屆滿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艙單預報事宜。

署 長

彭英偉